广告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平顶山彤彩广告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印刷及广告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广告牌品名称、数量及广告牌金额

品名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宣传海报		张	10000	0.57	5700
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宣传条幅		条	50	45	2250
合计：大写 柒仟玖佰伍拾 元整					7950

1、乙方应按时、按质完成印刷品，印刷品须清晰，不得多字少字、前后颠倒、上下颠倒、字行歪斜及行间疏密不等。

2、交付时间:乙方应在甲方定稿后 15 日内交付印刷品及广告成品。

3、乙方应将印制成品交甲方指定地点并进行验收，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、本合同项下的印刷品及广告牌费总额为人民币 7950 元。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全款。

5、本合同一式_两_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6、本合同未涉及的事项，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执行。

甲方(盖章)：

甲方（签字）

2020年7月27日

乙方(盖章)：

乙方（签字）元东延

2020年7月27日